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405號

原　　告　邱雅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君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施用詐術為手段騙取不特定人金錢為目的包含柯丞威、林俊瑋、林信吉、殷旻鍇、黃丞豪、廖源增及韓承志與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結構性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而由被告負責駕車搭載取款車手或從事取款車手提領詐騙款項。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運作後，和柯丞威、林信吉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3日中午12時52分許，盜用原告友人王正平之Line帳號而向其佯稱因郵局限額欲借款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6月3日中午12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指定之帳戶，再由被告駕車搭載林信吉，由林信吉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原告所匯入款項後交由被告交付柯丞威層轉其他不詳成員收受。提起訴訟，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所提出對話紀錄，感覺是正常朋友之間的借貸關係，並沒有遭詐騙情形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固主張詐欺集團盜用其友人王正平之Line帳號向原告佯稱：因郵局限額欲向其借款10萬元並匯至聯邦帳號云云，惟因匯出之帳戶為職務之用，後續為了避免帳戶遭到凍結或列為警示帳戶，委請單位負責人協助變更資金留用帳戶等變現，請求被告給付歸還10萬元等語，並提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委託書、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電子郵件、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證明書（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49至81頁、第115至121頁、第155至167頁、第221至249頁），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臺灣銀行台幣簡易轉帳畫面截圖（本院卷第63頁），系爭金融帳戶為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所有，而非原告所有，有轉帳明細、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81頁），原告復未提出其有取得該債權之相關證據，證明其可以本人名義請求被告賠償之依據，至其所提出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所出具證明書、委託書，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以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所有之金融帳戶，於上開時間匯款至指定之帳戶，未能證明原告受有何財產損害。是原告

將他人之資金匯入指定帳戶內，匯入資金既非原告所有，難認原告受有財產損害。又對方以Line暱稱「王正平」向原告借款後，原告傳送「一樣郵局帳號？」，對方則回傳「不是，我郵局限額」，原告則稱「對囉對囉」、「那給我帳號」並傳送匯款單後，對方詢問「那明天轉哪給妳」，原告告知匯到學會帳戶後即傳送「您不要捲款逃跑壓」、「找得到您的」，對方則先後傳送「正平覺得很讚」、「正平在這裡」的專用貼圖、「我忙完馬上聯絡妳」、「稍等一下」、「會議中」、「會議完跟妳聯絡」，原告則回稱「老師您幾點開完會」、對方回稱「14點那」、「提早會議完成我打給妳」，原告則回稱「好的」等語，雙方最後對話時間為114年6月3日下午1點37分，對方於翌（4）日上午11點25分離開聊天室等情，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1至223頁），依上下文觀之，對方除使用「正平」的專用貼圖外，在當日中午12時53分收受借款後，約定於翌日還款，於原告詢問開會結束時間時，尚能馬上告知結束會議時間，礙難認定該帳戶有遭他人盜用之情形。再者，在對方約定翌日還款後，原告竟不待約定還款日到期，旋於匯款當日（114年6月3日）下午2點29分即前往報警，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佐，而對方係遲於翌（4）日上午11時25分才離開聊天室，且於雙方在6月3日下午1點37分為最後對話後至原告於當日下午2時29分報警期間，即無任何對話或聯絡之動作，亦有違常情。原告固提出學會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47頁）並說明其在與王正平電話聯繫確認Line帳號被盜後，便於當日下午3時19分以個人帳戶匯款於學會帳戶，惟並未提出其有與王正平本人電話聯絡之相關證據以佐其實，且其當時係如何得知該帳號遭到盜用乙節未見說明。至原告提出Line官方於114年6月4日上午11時46分之電子信件（本院卷第225頁），僅能說明Line官方回信持有「cpw00000001.shu.edu.tw」帳號之人告知「有不肖人士透過電話號碼建立了其他筆假冒您的新帳號，目前系統已立即針

對該帳號進行停權處置」，依回信內容遭盜用的是透過電話號碼建立新帳號，而非原本帳號遭盜用，而原告與暱稱「王正平」之對話紀錄前後文均為連貫，而非係新建立之帳戶，有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本院卷第87至109頁）在卷可佐，礙難認定暱稱「王正平」之人帳號遭到盜用或因遭盜用而屬新建立之帳號。又其既利用職務之便在未經學會同意，即將學會之款項借予王正平，此與其事後以個人帳戶匯款10萬元給學會係屬二事，並不因此取得本件債權。綜上，原告未能證明其受有財產損害及暱稱「王正平」之帳號係遭盜用，自難令被告負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自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瑞楠